

八、价格折扣文件

1.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0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扬州大学附属医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000-S0H0-G2026-0027），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奥林巴斯消化内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0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01包奥林巴斯消化内镜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3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6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2.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6 日

3.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

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是监狱和戒毒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6 日